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文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萬4,0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2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